

#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文件

杭律调〔2019〕02号

## 关于印发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收费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联络处（分会），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确保律师调解工作的长效性，规范律师调解工作收费标准，依据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制订了《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收费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工作中认真执行，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杭州律谐调解中心。



#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收费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的收费，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司法厅《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（浙价服【2011】212号）及《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司法厅《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【2015】203号）、《浙江省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则》、《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规则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。

第三条 调解费包括案件登记费和案件调解费。

第四条 案件登记费

登记费为每方人民币 100 元。当事人一方申请调解时，缴纳案件登记费。另一方当事人在确认参加调解时缴纳案件登记费。

无论调解是否达成和解，登记费均不退还。

第五条 案件调解费

案件调解费包含两种计费方式，方式一为当事人根据调解时间以每小时为计费单位支付调解费，方式二为以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调解费。

第六条 计时调解费率标准

1. 费率标准

计时的费率标准如下：

(1) 基准费：1000 元/小时；

(2) 超时调解费。

案件在 3 小时内达成和解的，仅收取基准费。案件达成和解，但调解的累计时间超出 3 小时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收取超时调解费：

序号	调解累计时数(单位：小时)	调解费	备注
1	$3 < \text{调解累计时数} < 6$	1500 元/小时	
2	$6 \leq \text{调解累计时数} < 9$	2000 元/小时	
3	$\text{调解累计时数} \geq 9$	2500 元/小时	

当事人选择星级调解员主持调解的，超时调解费按照标准上浮 20%-50% 计取。当事人选择 2 名或 2 名以上调解员调解的，按照增加的调解员人数加倍计算。

## 2. 调解员的工作时间

调解员的工作时间包括：

(1) 调解员与当事人单方或双方进行谈话、主持调解程序的时间；

(2) 调解员起草调解协议的时间；

(3) 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且经当事人同意到外地察看的路途时间。

调解员工作不满 30 分钟的，按半小时计算，满 30 分钟但不满 1 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算。

调解员在每次调解会议结束时应当要求当事人对调解时长进行确认。调解时长可以在调解笔录中或无争议事实中予以确认。

## 第七条 比例调解费率标准

### 1. 财产案件

以金钱或财产给付为主要内容的案件，根据请求给付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金额或财产金额份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计算：

- (1) 20 万元及以下部分，1.5%；
- (2) 超过 2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，1%；
- (3)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，0.7%；
- (4)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，0.6%；
- (5)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，0.5%。

### 2. 非财产案件

非以金钱或财产给付为主要内容的案件，每件按照以下标准按件计费：

- (1) 侵权案件和与身份相关的案件，每件计费 1000 元；
- (2) 知识产权案件，每件计费 400-800 元，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；
- (3) 其他类案件，每件计费 600 元。

## 第八条 调解费预收

调解中心将向双方当事人预收调解费用，双方当事人选择按比例收费的，则全额收取调解费用；当事人选择按时长收费的，则预收3小时调解费用。

对于预收的调解费用，双方当事人应各自承担50%，并在正式进入调解程序（即最终确定或指定调解员）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预收调解费用的，不予启动调解员阅卷程序。但对于预收调解费用的承担比例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若一方在规定时间内已付清其需承担的预收调解费用，而另一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其需承担的预收调解费用，则调解程序即告终止，一方已支付的预收调解费用将予以退回，但当事人双方已支付的登记费不予退还。

若双方当事人选择按小时收费，并在3小时调解时间外，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调解的，则调解中心可安排适度增加调解时间。额外调解费用仍按小时计算，须在调解开始之前预付完毕，若未预付，将暂时中止调解。

#### 第九条 其他费用

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且经当事人同意到外地察看调查的，调解人员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，按合理的费用标准向双方当事人收取。

聘请有关第三方（如专家、证人）参与调解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方的当事人承担。

## 第十条 收费结算

案件终止，调解中心按照本办法与当事人结算调解费和其他费用。根据当事人的预缴、调解费的承担约定和本办法规定的调解费标准进行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若调解中心已受理案件，但尚未正式进入调解程序，即尚未最终确定或指定调解员的，则双方当事人只需支付案件登记费。

调解未能达成和解的，调解中心将已经收取的案件调解费退还 60%，但案件登记费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。

调解中心在收费结算后，向当事人出具正式发票。

第十一条 经调解中心主任或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主任批准可减免调解费。

人民法院等机构委派、委托的案件，由调解中心与人民法院等机构采用政府采购方式予以补贴，或低于法院诉讼费用标准予以结算，调解中心不向案件当事人收取案件登记费和案件调解费。

经主任会议批准，可以在本办法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优惠。

第十二条 律师调解工作室收费可参照调解中心收费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主任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附：首批十五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名单

附：

## 首批十五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名单

- 一、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
- 二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三、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- 四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五、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- 六、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- 七、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
- 八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九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- 十、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
- 十一、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十二、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
- 十三、北京天达共和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十四、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
- 十五、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

---

抄报：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、本中心理事长

抄送：本中心副理事长、理事、十五家律师调解工作室

---

杭州律谐调解中心

2019年8月26日印发

---